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被告應支付認罪協商金統計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臺幣元

對象別	人次	金額	公益團體												地方自治團體	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次	金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	金額	觀護志工協會	人次	金額	其他	人次	金額	名稱	人次	金額
總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	-	計	-	-
國庫	-	-													臺東縣政府公庫-臺東縣彩繪人生基金	-	-
公益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					
觀護志工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團體																	
繳交院方國庫合計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
1. 如係指定國庫以外之公庫為對象,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2. 本表係新收案件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
3. 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,即一被告向多對象支付時,各對象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
4. 本表總計金額不含「繳交院方國庫」部分																	

(新收)